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程序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修訂及重新採納)

1. 組成

1.1 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會議通知可透過親身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傳真至委員會成員本人(以該成員最後通知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為準)，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

(c)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而大部份出席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厘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4. 首要的基本規則

4.1 所定的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4.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4.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職權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職權：

- (a) 在有關合同簽訂前，審閱所有建議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會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就變更該等合同的條款提出建議；
- (b) 考慮並就執行董事及其它高級僱員的薪酬、金及福利等建議，提供意見；
- (c)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 (d)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其於第七章項下的責任，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管理層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批准執行董事的任何聘任合同或相關合同；
- (d)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等）。分別諮詢主席及／或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彼等對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薪酬的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非執行董事

- (h)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全體董事

- (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厘訂薪酬；及

股份計劃

- (k)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8. 報告程序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書面決議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